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簡慶文住宅新建工程(水社段812)」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平、立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修正。
- 二、面積計算表誤繕(建蔽率)請修正。
- 三、平、立面圖及相關文件應檢附清楚可辨識之圖像，以便審閱。
- 四、請說明本案設置天井及管道間之必要性及理由。
- 五、廣告招牌及屋頂框架設置建議納入本次檢討並於報告書說明。
- 六、建築物高度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日月潭地區建築物絕對高度以不超過21.6M之原則修正。
- 七、所留設之停車位與綠化面積重疊部分，請依規定檢討。
- 八、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

第二案：「陳錫棟住宅新建工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山坡地專章檢討(含設置名詞標示)。
- 二、平面圖請標示人行道退縮及擋土牆退縮距離。
- 三、P10 委託書請建築師用印。
- 四、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請標示頁碼，以便核對。
- 五、檢附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 六、檢附剖面圖(含排水線)。
- 七、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辦。

第三案：「李清興住宅新建工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 二、面積計算表-騎樓地應修正為自設騎樓，請修正。
- 三、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依行政程序簽辦。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